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3588	
交易代码	003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51,025,784.6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88	0035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007,798.62 份	17,318,017,986.0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216.46	108,834,776.36
2. 本期利润	244,216.46	108,834,776.3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07,798.62	17,318,017,986.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增鑫宝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0.8879%	0.0007%	0.3366%	0.0000%	0.5513%	0.0007%

注：1、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东吴增鑫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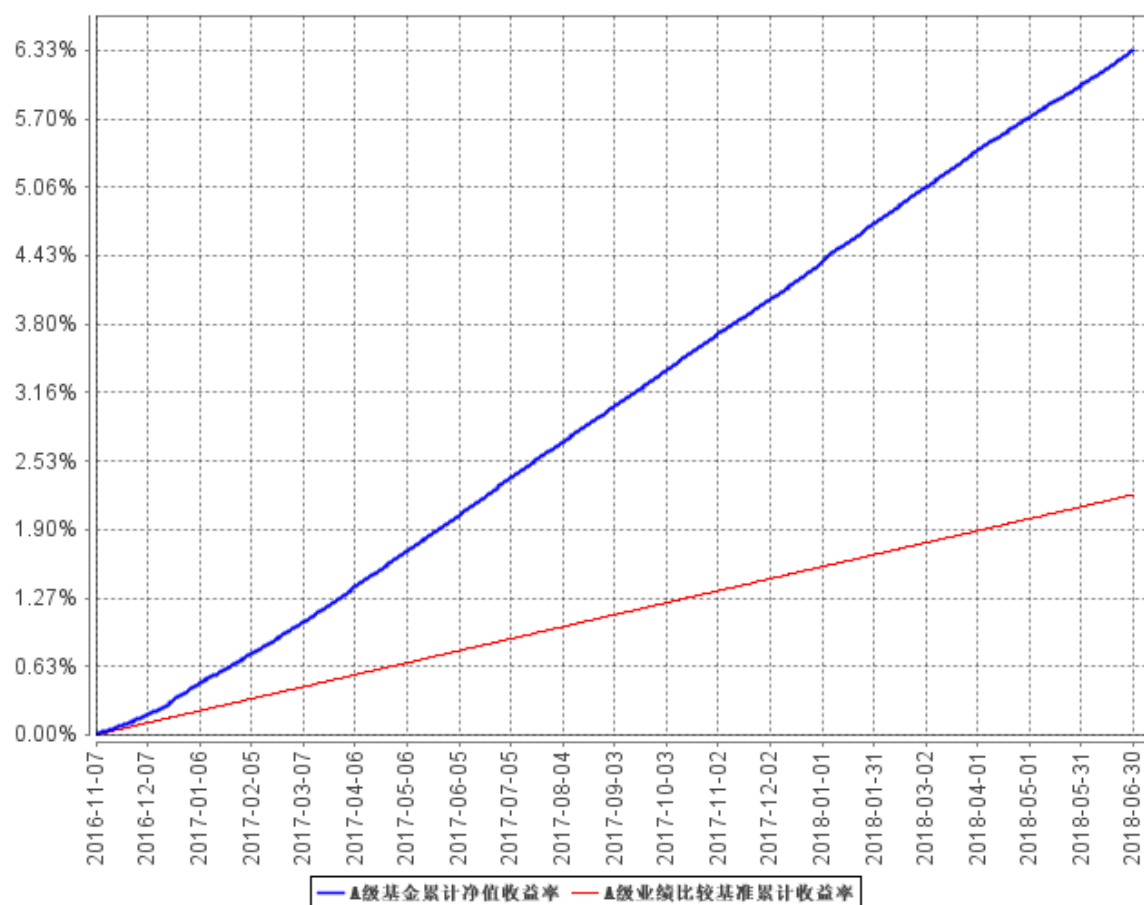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0.9482%	0.0007%	0.3366%	0.0000%	0.6116%	0.0007%

注：1、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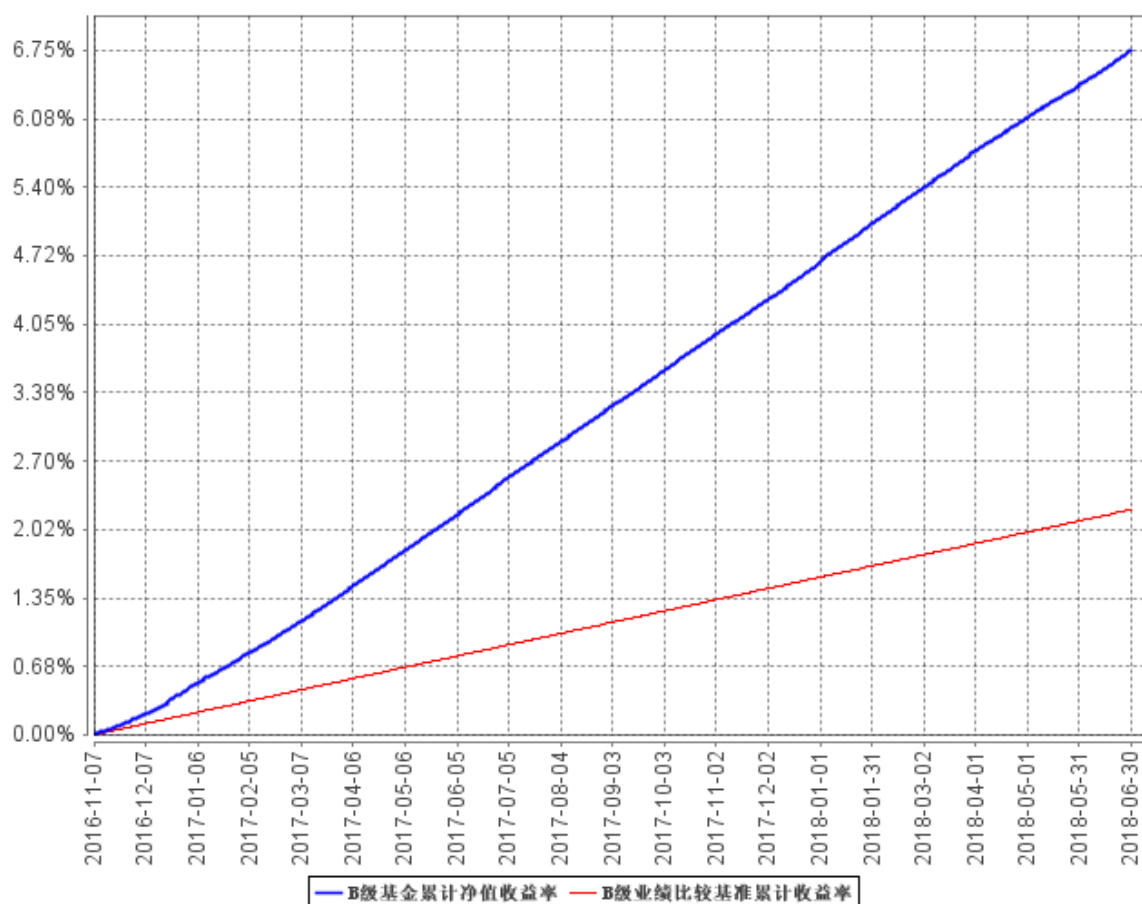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晨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年	硕士，2011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自 2013 年 3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文华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7 日	-	11 年	历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贷评级分析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银行高级项目经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笛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1 日	-	11 年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上海文筑建筑咨询公司、上海永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月中下旬，央行超预期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以置换中期借贷便利，消息宣布当天，10 年期国开债的收益率下行超过 20 个 BP 至 4.31%。但在基本面数据相对良好以及美债收益率快速上行等因素影响，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又逐步上行至 4.55% 附近。5 月下旬起股市大幅下行，引发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加上央行于 6 月下旬再次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50 个 BP，利率债再次快速下行，7 月初 10 年期国开债已下行至 4.17% 左右。信用债方面，由于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市场投资偏好集中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及民营企业债券信用利差大幅走阔。

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存款和存单为主，剩余期限适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88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94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940,212,847.72	28.47
	其中：债券	4,845,212,847.72	27.92
	资产支持证券	95,000,000.00	0.5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8,662,391.44	37.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23,944,817.26	33.56
4	其他资产	52,133,989.68	0.30
5	合计	17,354,954,046.1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如有超过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1.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0.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4	90 天(含)-120 天	4.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7.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2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9,212,537.75	1.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0,889,917.09	3.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0,889,917.09	3.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0,264,286.00	2.4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534,846,106.88	20.37
8	其他	-	-
9	合计	4,845,212,847.72	27.9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8138	18 中信银行 CD138	4,000,000	397,895,634.37	2.29
2	111806135	18 交通银行 CD135	3,000,000	298,525,699.72	1.72
3	011801128	18 华能集 SCP005	2,000,000	200,127,763.49	1.15
4	111807039	18 招商银行 CD039	2,000,000	199,126,846.51	1.15
5	111898031	18 南京银行 CD079	2,000,000	198,737,590.73	1.15
6	111818157	18 华夏银行 CD157	2,000,000	198,339,693.76	1.14
7	111899095	18 南京银行 CD083	2,000,000	198,237,722.63	1.14
8	111806142	18 交通银行 CD142	1,800,000	178,982,927.16	1.03
9	170410	17 农发 10	1,700,000	170,040,480.35	0.98
10	111719289	17 恒丰银行 CD289	1,600,000	158,814,268.88	0.9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617	18 京保 3A	700,000	70,000,000.00	0.40
2	149553	宁远 04A1	250,000	25,000,000.00	0.14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18 中信银行 CD138（代码：111808138）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违规经营被外汇管理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18 招商银行 CD039（代码：111807039）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改正；

18 南京银行 CD079（代码：111898031）、18 南京银行 CD083（代码：111899095）的发行主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因违规经营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罚款并责令改正；

17 恒丰银行 CD289（代码：111719289）的发行主体“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投资 18 中信银行 CD138、18 招商银行 CD039、18 南京银行 CD079、18 南京银行 CD083、17 恒丰银行 CD289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且相关发行主体的处罚事项并未对其企

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128,489.68
4	应收申购款	5,5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2,133,989.6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673,484.91	12,507,214,198.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591,221.65	26,318,537,332.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56,907.94	21,507,733,545.5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07,798.62	17,318,017,986.0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份额
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401 - 20180402	3,001,062,831.21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012,948,478.03	23.13%
	2	20180626 - 20180630	3,001,062,831.21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012,948,478.03	23.1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 年 4 月 3 日,徐军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吕晖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

务,同时吕晖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